

114 學年度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預修碩士班學程申請簡章

- 一、 招生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就讀本所碩士班，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本校三年級（含）以上學士班學生均可於申請期限內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申請作業：
 - （一） 申請日期：自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。
 - （二） 申請方式：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書(一式三份)、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(一式三份)，於申請期間交至大傳所所辦。
- 四、 錄取名額：不限。本所保留審查與甄選標準之權利。
- 五、 錄取公布：114 年 6 月 4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。
- 六、 其他：申請預備研究生之同學，請詳細閱讀「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」。

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書

系級		學號	
姓名		連絡電話	手機:
			住家:
E-mail			
修課 計畫			
申請人簽名		日期: 年 月 日	

收件審核

☐ 1. 申請書。 ☐ 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。

收件承辦人:

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

107.5.9 主管會議通過

107.6.13.所務會議通過

107.6.26.經院長核定

113.12.10 113-1 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3.12.10 經院長核定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就讀本所碩士班，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三年級（含）以上學士班學生均可於申請期限內向本所提出申請。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、申請期限與甄選名額由本所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
第三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。

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。

（二）資料審查。

第四條 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之甄選事宜，由本所主聘專任教師至少三人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進行之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則由所長視情況需要邀請傳播學院專任教師補足。

第五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生之資格。

第六條 預研生每學期最多修讀 9 學分，至多修讀兩學期課程。

第七條 預研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所碩士班一般生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）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非本地生依本校規定之入學管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八條 錄取為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者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，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。

第九條 經錄取之預研生，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